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建簡字第76號

原告 黃心怡
被告 正誼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豐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。所謂總事務所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給付工程款及精神慰金，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03 書記官 許雁婷